

况特别委员会 1989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0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¹¹³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进行各种活动，阻碍在各殖民地领土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核勾结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敦促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过渡时期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为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

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并敦促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0 年会议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兴的独立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10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¹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6 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作为手段促进实现《宣言》的宗旨和目标，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当地和国

¹¹³ 同上，第一章，K 节。

¹¹⁴ 同上，第三章。

际传播机构报道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实行新闻检查措施，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¹¹⁴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印发，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同该组织系统地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

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44/10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4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432号决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赞同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关于其进一步执行措施的第1989/114号决议，

希望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密切多边合作，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重申会员国必须迅速地全面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财政义务，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将促进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有效运作，

强调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益和效率，以便加强国际合作与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肯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其目标是确保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以支持会员国所决定的目标，而非节约经费，

意识到定于1990年代初期举行的主要政府间讨论可能会对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提出新的要求以及随后需要修改政府间系统以对这些要求做出响应，